

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营业中断保险附加谋杀、传染病和污染保险 (2026B 版) 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营业中断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且投保人已支付相应的附加保险费，因下列原因使被保险人营业受到干扰或中断，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赔偿被保险人的损失：

（1）由于营业处所发生传染病，而取消客房预订或不能接受预订；

（2）在营业处所发生谋杀或自杀；

（3）旅馆客人由于食用营业处所提供的食物或饮料而致伤害或引起疾病；

（4）由于营业处所的排水设施及其他卫生设备发生缺陷，遵照主管当局指示，关闭全部或部分营业处所。

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损失所引起的本条款项下的索赔，不负责事故发生后三天内的损失。被保险人务必注意使一切物件适

合其原定用途，并应克尽职责，使营业处所避免发生上述意外事件，是保险人负担任何赔偿责任的先决条件。

赔偿限额

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、每次事故赔偿限额。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免赔额与免赔期

第四条 免赔额或免赔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